**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流程图**

启动时间：在调查终结后，作出执法决定前

承办机构

1、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2、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；

3、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5、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6、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7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
送审

提供证

据材料

材料不全，退回并补充材料

审核机构

法制机构

有异议，提出复审建议

提交集体讨论

承办机构

法制审核机构根据书面复审建议提出复审意见。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，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。

材料齐全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

作出决定

出具审核意见：

1、对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适用依据准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的案件，同意处罚意见；

2、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案件，建议补充调查；

3、对适用依据不准确、处罚不当、程序不合法的案件，建议改正；

4、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，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。

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